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家長教師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Wun Tsuen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登記會址

香港九龍牛頭角上村安善道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三) 目標和宗旨

(1) 目標:

本會的目標是要建立家長與教師之合作伙伴關係，共同提高教育質素，以促進學生在學業及品行方面的良好發展。

(2) 宗旨：

(i) 促進家長、教師及校方間之聯繫，成為家庭與學校溝通的有效橋樑。

(ii) 讓家長能向學校貢獻專業才能，協助推廣課外活動。在教師與家長之衷誠合作下，使學生能充份發揮各方面的潛能。

(iii) 透過康樂、文化及教育活動，鼓勵家長與教師交流管教子女的心得及經驗，共策教子良方，攜手扶助孩子健康成長。

(四)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會籍

(i)家長會員：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父母或監護人均可出席參加會議，惟每一家庭只佔一席投票權。

(ii)教師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iii)名譽會員：

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校董、校友及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2) 權利

(i)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ii)「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義務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履行會議通過之決議，並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會員每年需繳交年費。

(五)名譽顧問

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校董、校友及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

(六)會費

常務委員會按本會的需要及一般開支徵收會費。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印刷、紙張、文具等，以及籌辦

本會各項活動之經費。常務委員會可決定每年年費，首年會費為港幣三十元。若會員自動退出會籍，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名譽會員」豁免繳費。

(七)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組織而成。

(1)會員大會

(i)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的權責包括：修改本會會章、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務報告及推選常務委員。

(ii)週年會員大會應在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會員大會以五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即宣佈取消，並須於十四天內之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屆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iii)倘若常務委員會認為需要，或半數以上會員聯合提出書面申請，並先列明討論事項，則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週年大會相同。

(2)常務委員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由常務委員負責推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七人。家長委員由會員選出。教師委員由教師選出或由校方委任。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代表本會，負責召開並主持一切會議，主理一切會務，並須於每年會員大會中，匯報會務進展及財

政狀況，並且主持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選舉。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委員及校長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處理本會來往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制定收支結算表，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委員：十人，由家長委員五人及教師委員五人出任。

負責策劃及推行各類有關聯誼、康樂、學術交流等活動。

(3) 辭職或撤職

(i) 任何委員如有損害香港道教聯合學校家長教師會或本校的利益或聲譽，若經過家長教師會會議通過，即可進行罷免該委員，在決定罷免該委員之前，會先給予該委員有機會在會議上自辯或宣佈自動辭職。

(ii) 任何委員若在任期中擬離職，必須以書面在 30 天前通知委員會主席，並須經委員會通過。候任委員擬請辭，必須在宣佈當選後三日內以書面呈辭並需取得現屆委員會會議通過。

(八) 管理及行政

(1)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常務委員主席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

程。

(2)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3)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4)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再當選之委員，可獲連任。

(5)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九) 財政

(1)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2)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3)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十)核數

(1)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2)由司庫編制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十一)附則

- (1)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樹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2)會務結束：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
- (3)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執行。